

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與資源教室 設置概況與增設需求推估

原住民族教育資源センターと資源教室 設置の概況と増設の評価
Overview of Resource Centers and Resources Classrooms
for Aboriginal Education and Evaluation of the Demand for Expansion

王前龍 國立台東大學教育學系 助理教授 兼
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主任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14條，原住民族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例須設立民族教育資源教室；第15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擇定一所以上學校，設立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支援轄區內或鄰近地區各級學校之民族教育。自該法公布以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已補助全國十六個縣市26所國中小設置資源中心，補助十二個縣市119所國中小設置資源教室（彰化縣、台南縣、台南市、高雄市只設資源中心），合計145處，共已投入一億元以上的經費（以下分別簡稱「資源中心」與「資源教室」）。

資源中心與資源教室設置概況

一、資源中心設置概況

依據原民會歷年設置資料，補助各縣市政府成立資源中心多在90年度之前，共補助十二個縣市成立十五處資源中心；成立一處者各補助約300萬元，成立二處者各補助150萬元。91年度補助新竹縣等八個縣市增設十處，各補助150萬元。之後僅在94年度以120萬元補助設置一處。歷年設置情形如表一：

縣（市）	核定學校	核定年度	補助金額(單位：萬元)
宜蘭縣	南澳高中	90年度前	300
台北縣	樟樹國小	同上	150
	烏來國中小	同上	150
桃園縣	仁善國小	同上	150
	羅浮國小	同上	150
新竹縣	嘉興國小	同上	360
	五峰國小	91年度	150
苗栗縣	汶水國小	90年度前	350
台中縣	和平國小	同上	300
南投縣	同富國中	同上	150
	仁愛國中	同上	150
嘉義縣	達邦國小	同上	300
高雄縣	桃源國中小	同上	300
屏東縣	瑪家國中	同上	300
台東縣	蘭嶼中學	同上	320
	泰源國中	91年度	150
	武陵國小	同上	150
花蓮縣	富源國小	90年度前	300
	太巴壠國小	91年度	150
	太平國小	同上	150
	立山國小	同上	150
彰化縣	彰化國中	同上	150
台南縣	永康市社教中心	同上	150
高雄市	明正國小	同上	150
	翠屏國中小	同上	150
台南市	德高國小	94年度	120
設置中心數 總計	26	補助金額 合計	5050

▲ 表一：原民會歷年補助各縣市設置資源中心概況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原民會資料)

二、資源教室設置概況

原民會在90年度以前共補助設置38處資源教室，91至93年度各增設十餘處，各補助約100萬元。94、95年度增設十餘處，各補助80萬元。總計在十二個縣市共設立119處資源教室。屏東、花蓮、台東等縣市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較多，因而設置較多。詳如表二：

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與資源教室 設置概況與增設需求推估

年度 受補助縣市 設置數	90年度以前	91年度	92年度	93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合計
台北縣	3	0	0	1	1	0	5
宜蘭縣	3	0	2	1	2	2	10
桃園縣	2	0	0	0	0	0	2
新竹縣	2	2	2	1	1	1	9
苗栗縣	3	1	1	1	2	0	8
台中縣	1	2	1	1	0	0	5
南投縣	0	0	1	1	2	0	4
嘉義縣	2	0	0	0	0	0	2
高雄縣	3	1	3	2	0	0	9
屏東縣	6	0	3	2	4	2	17
台東縣	10	4	3	3	4	2	26
花蓮縣	3	8	3	3	2	3	22
合計	38	18	19	16	18	10	119

▲ 表二：原民會歷年補助各縣市設置資源教室概況（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原民會資料）

三、訪視輔導

原民會每年接受已設置資源中心或教室的學校申辦民族教育活動的經費補助，每年約有30所學校獲補助。同時，自92年度起委託國立台東大學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執行輔導計畫，結合各大學原住民族教育中心與各縣市政府分區訪視評鑑，提升實施成效。

未來增設需求的推估

由於145處的資源中心或教室有117處設置於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因此，可優先以原住民族地區為考量評估未來設置需求：

一、從整體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設置資源中心或

教室的比例來推估

全國原住民族地區國中有60所，其中已設置資源中心或教室者有15所，佔25%；原住民族地區的國小共有258所，其中已設置資源中心或教室者共有102所，佔40%。國中、小合計共佔36%。

若將整體設置比例設定在40%，在國小階段已經達成，未來可提昇國中階段的設置比例。若將設置比例提高至50%，可從現有117處增至159處。對於非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可重點式補助都市原住民族聚集的學校增設之。

二、從個別資源中心或教室設置比例較低的區域來推估

就縣市設置資源中心的情形而言，台北市、新竹市、台中市、雲林縣、嘉義市等尚未設置的縣市，可評估當地情形而增設，如此，可達成原住民族教育法的規定。

其次，就個別縣市資源教室的設置比例來看，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屏東縣多數的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已設置；台東縣與花蓮縣校數較多，約有半數設置。南投縣、桃園縣、嘉義縣境內的比例明顯較低（分別佔16%、15%、17%），未來可對此重點補助增設。